

中國將提高專利侵權的損害賠償標準

繼 2008 年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進行第三次修改以後，中國有望在今年對該法律進行第四次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目前已經進入向公眾徵求意見的階段。

在草案提出的諸多修改內容中，其中一項修改涉及到專利侵權的損害賠償，中國將首次引入“故意侵權”的概念以及與之相稱的加倍賠償；此外，損害賠償的法定賠償額也將明顯提高。

具體而言，草案將現行專利法涉及專利侵權損害賠償的第六十五條改為第七十二條，並增加規定：“對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其中的“上述方法”指的是根據可行性，依次按照權利人所受到的實際損失、侵權人所獲得的利益或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合理倍數。也就是說，一旦侵權行為成立，並且可以按照上述三種途徑之一確定賠償額，權利人就有可能主張故意侵權。如果能夠證明故意侵權，侵權人將可能面臨最高達五倍的損害賠償。這甚至高出美國最高三倍的故意侵權賠償標準。

由於故意侵權將是首次引入到中國的專利司法實踐中，草案通過實施後，在具體案件中權利人將通過怎樣的舉證來證明故意侵權成立，侵權人將怎樣進行抗辯，都有待觀望。同時，法院將採用怎樣的準則來確定加倍賠償的倍數，也是需要再實踐中進行探索的。針對這些問題，美國在故意侵權加倍賠償方面的司法經驗應當值得中國的法院和法律職業人的借鑒。

現行專利法第六十五條還規定了，“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和專利許可使用費均難以確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專利權的類型、侵權行為的性質和情節等因素，確定給予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賠償。”草案中將這個法定賠償的下限和上限分別提高到了十萬元和五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從條款字面來看，故意侵權的加倍賠償應當只適用於通過權利人的損失、侵權人獲得的利益或專利許可使用費能夠確定基本賠償數額的情況。當這三種方法均難以確定賠償數額，而只能依靠法院的裁量來使用法定賠償時，法院將綜合考量各個因素（包括是否存在故意侵權）來確定唯一的最終賠償額，並且該數額在十萬元至五百萬元之間。

此次專利法修改草案反映出中國意圖加強對專利權的保護。就如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去年 11 月在上海舉行的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開幕式上的講話提到的，“中國將……引入懲罰性賠償制度，顯著提高違法成本。”

歐夏梁律師事務所將持續跟進中國專利法的修改進程，並及時提供相關報導。